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关于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转×××人民检察院办理，请直接与该院联系。
特此通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转办案件后告知当事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与《受理通知书》发送范围一致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